#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 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舉行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姓名)

地址為_____(地址)

為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股H股／內資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會議主席**或_____(姓名)

地址為_____(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並於該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投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附註4)* | | | | |
| 1. |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 | |
| **普通決議** | | **請於下列表格內填入票數** | | |
|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附註5)* | | **投票股數** | | |
| 2.00 |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 | |
| 2.01 | 選舉李熠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 | | |
| 2.02 | 選舉杜金艷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 | | |
| 2.03 | 選舉佟珊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 | | |
| 2.04 | 選舉鮑世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 | | |
| 2.05 | 選舉侯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 | | |
| 2.06 | 選舉楊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 | | | |
| 3.00 |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3.01 | 選舉張樂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3.02 | 選舉林晨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3.03 | 選舉李攀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會議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就第1項決議案，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請在註明「贊成」的相關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則請在註明「反對」之相關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棄權一項決議，則請在註明「棄權」之相關方框內填上「✓」號。
5. 對於以上第2.01至2.06項及第3.01至3.03項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每位股東應按以下方式表決：
   (i) 就第2.01至2.06項有關選舉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待選非獨立董事總人數(6人)的乘積。該股東既可以用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向第2.01至2.06項決議案中任何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
   (ii) 就第3.01至3.03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待選獨立董事總人數(3人)的乘積。該股東既可以用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向第3.01至3.03項決議案中任何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

   每位股東所投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於上述(i)至(ii)項議案類別中，分別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否則，視為廢票。
6. 如無在空欄內填上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會議通告的任何決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任何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棄權，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就第1項決議案，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9.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如　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11.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
12.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13.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